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 2025 〕第 03-125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德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楠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内环路 13 号 50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2G5TF6N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24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资料企业用工备案表、企业经营情况表、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材料报我局虎门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梁永英　　朱启帆　　联系电话：85111130-137

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